

臺中市東區小型工程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緣由

依據本所 108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108 年 3 月 26 日提案三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（下稱本所）為提高本所辦理轄區小型工程作業之標準化，特訂定本標準作業要點，據以辦理小型工程作業。

二、作業程序

本所辦理轄區小型工程依下列程序作業：

- （一）本所轄區各里辦公處提報本所年度內施作小型工程之預定地點，本所彙整各里預定施作小型工程地點後，派員現場勘查。
- （二）本所初估小型工程施作地點所需經費，辦理小型工程審查會確認施作地點。
- （三）本所轄區小型工程施作地點經審查確認後，辦理小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招標及發包作業。
- （四）承攬小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廠商提報本所工程預算書審查通過後，辦理小型工程施工招標及發包作業。
- （五）承攬小型工程施工廠商提報開工並依契約規定施作。
- （六）本所轄區小型工程施工期間，本所依據契約規定辦理施工查核作業。
- （七）小型工程完工後，承攬施工廠商提報本所竣工報告，經本所派員確認竣工後，辦理小型工程驗收作業。

(八) 小型工程驗收作業完成後，辦理小型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完工驗收作業。

三、工程施工查核

本所依據契約規定及「臺中市政府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考核作業要點」辦理施工查核作業，得外聘工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查核。

四、本標準作業要點奉 區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，亦同。